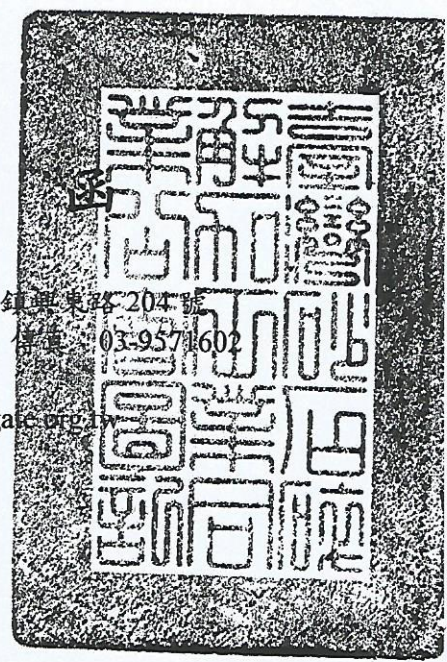


# 台灣砂石碎解加工業同業公會

地址：宜蘭縣羅東鎮東路204號  
電話：03-9545889 傳真：03-9571602  
聯絡人：何曜顯  
<http://www.t-aggregate.org.tw>



## 受文者：行政院工共公程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7 日

發文字號：台加陽字第 108034 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速 別：速件

附 件：如文

主 旨：前貴會多次召開有關砂石供應、法令等會議，只邀請「中華民國砂石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」一家為代表本業相關公會參加討論、議決，似有不當，應再邀請「唯一合法」具標購水利署土石資格碎解加工廠商之本會，參加與會，徵詢本會意見方屬正當完善案，請查照。

## 說 明：

- 一、查國內現行土石供應仍以本業供應為主，占全國供應量 69.3% (進口除外)，本會會員為具合法加工廠始能參加，是故，有關砂石供應、法令等都會涉及本會，會員權益應予保障，據事後知悉貴會曾召開諸如「花蓮縣砂石商業同業公會建議水利署同意放寬「第二類廠商」與「第一類廠商」同具標售水利署土石資格會議」；礦務局為「土石採取法修法草案」，據該局自行統計去年全國土石採取量為「零」，不知其如何管理生產，現有統計資料所依據法源為何？「土石採取法」現有作用、適用性為何？「土石採取法修法草案」方向為何，…等等。
- 二、「中華民國砂石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」前自稱「中華民國砂石同業公會聯合會」尚有可貴議之處，於今

各該公會如何自我簡稱，應自我要求。

三、 又自 96 年國內砂石風暴後各河川改以疏濬「標售土石」供碎解加工作業後，由工程會主委吳澤成政委責成礦務局另定行政命令，以「第一、二類砂石碎解洗選場現地認定基準」為廠商資格認定輔導至今，各縣市政府依據該標準作業，依法後原有「土石採取業」生存空間為何？「碎解加工業」管理、生產依據為何？難道要再次砂石風暴出現生產、管理問題，演變成如前幾年之廢食用油事件後，才願再正視問題之所在。

正 本：行政院工共公程委員會、經濟部

副 本：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礦務局、經濟部水利署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

理事長 林光陽